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龙政〔2025〕2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 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批复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实施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请示》（平龙应急〔2025〕1 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实施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请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龙应急〔2025〕1号

签发人：袁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 计划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按照我局“三定”方案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结合全局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我局编制了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现予呈报，请批复。

附件：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2025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轩大豪 联系电话：2526963）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31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这条主线，抓住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这个关键，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量力而行、提高实效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严格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减少事故损失，推进全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

二、执法目标任务

我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共 34 人，列入监管执法计划 23 人。全年法定工作日共 $250 \times 23 = 5750$ 个，其中执法检查 1222 个工作日，其他行政执法 990 个工作日，非执法 3538 个工作日。通过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有序实施，对全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

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全区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

（一）具体目标：

1. 全区企业计划检查覆盖率达 100%，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整改率、到期复查率达 100%。
2. 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 100%。
3. 案件复议和诉讼率为零。
4. 依法行政，服务企业。

（二）主要任务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文件要求。依法对全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察。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更加浓郁的安全生产氛围，着力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不断强化“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三、执法依据、范围

（一）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 《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6.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7.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
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9.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二）执法范围

对全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三）执法检查方式

1. 采用企业自查与执法监察相结合
2.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3.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四、执法检查内容

（一）地面企业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

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5.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6.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 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部门移交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随时进行检查。

20.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煤矿企业

1. 煤矿依法取得各种证照的情况；

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作业规程、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

3. 按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 煤矿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的情况；

6. 煤矿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7.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工作情况；

8. 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9. 各种安全检查记录、报表以及主管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矿井各种图纸资料的绘制追接情况；

10. 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及应急值守工作的执行情况。

11. 地面办公场地建设情况，包括煤矿办公场所、职工食堂、职工

宿舍、洗澡堂的建设使用情况。

12. 通风、运输、供电、排水系统的完整和可靠情况;

13. 作业现场通风、支护以及各种事故隐患的处理情况;

14. 煤矿对各种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和正确安装使用的情况;

15. 井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履行职责和遵守纪律的情况;

16. 井下各种标志、牌板的设置和安装悬挂情况;

17.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18. 煤矿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及完善、使用情况;

19. 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 非煤矿山

每月至少对停采的矿场及周边区域巡查 1 次, 全年巡查次数不低于 12 次, 并巡查结果存档。重点关注其采矿证件的有效期限和汛期山体滑坡及断层位移等情况, 搞好主要风险点辨识, 做到有备无患。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以“打非治违”行动为抓手, 适时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防止私挖乱采现象发生。

五、执法时间安排

结合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 日常监督检查

针对重点企业做到每季度检查一遍, 重点部位重点监管, 并做好其他企业排查工作, 对于检查出的事故隐患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三定”

方案整改到位。并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以“四个一律”工作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二）定期监督检查

根据季节变化特点，每年防暑降温、防寒防冻、五一、国庆、春节前后联合专家参与指导辖区重点隐患治理、事故隐患排查和重大危险源辨识等工作。建立专家查隐患、部门搞督导、企业抓落实的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专长，逐步提高安全监管执法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三）专项执法检查

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源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及实施有关专家专项检查、联合执法检查、明查暗访检查等。

计划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一通三防专项检查、机电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检查、依法打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雨季三防及防治水专项检查、瓦斯专项整治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依照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明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责任的有效举措。承担执法任务的股室，提前做好执法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执法计划的实施，确保执法计划的严肃性。

（二）改进方式，提高监管实效

实行执法监管检查主办人制度，严格执法方案制定和执法责任落实管理，强化行政检查与立案查处的衔接，推进监督检查痕迹化闭环

管理。加大“四不两直”现场检查频次，邀请安全专家和企业专业人员参加，掌握企业安全真实情况，增强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将问题隐患上升到制度体制层面，通过检查执法发现解决体制隐患和共性问题，切实提高监管检查的实际效果。

（三）规范执法，确保依法行政

承担执法任务的股室实施执法前要明确执法任务，根据任务选派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行政检查程序和行政强制措施，规范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流程合规、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四）加强沟通，增强协调联动

承担执法任务的股室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与其它业务股室的工作衔接，尽量采取联合联动等监督检查方式，避免对同一家企业短时间内进行频繁检查，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干扰，节约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

（五）科学实施，确保执法强度的均衡性

承担执法任务的股室要合理确定本股室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和频次，在现有执法人员力量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执法任务，将全年执法任务分解到每月，确保整体执法计划实施时间安排的均衡性。

附件 1：执法工作日测算方法

附件 2：各执法股室 2025 年度每月执法检查计划

执法工作日测算方法

一、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250/人 × 执法人员数 23 人 = 5750 个工作日

说明：1. 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数。2025 年全年 365 天，周六、周日和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共 115 天，实际法定工作日为 250 天。

2. 执法人员数。目前实际从事执法监察工作人员 23 人。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

1.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日 6 天。

说明：预计全年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 2 起，平均每起案件需 3 人参与，每人需要 1 天，共计 6 天。

2. 参与业务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日 120 天。

说明：预计全年参与 4 次，每次 5 人，每人 6 天，共计 120 天。

3.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日 20 天。

说明：全年预计登记、备案 5 件，每次 2 人，每次 2 天，共计 20 天。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日 369 天。

说明：预计全年组织业务培训 4 次，每次 3 天，每次 2 人；国家应急部网络学习 23 人，每人 15 天。共计 369 天。

5.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 25 天。

说明：预计全年参加听证会 3 次，参加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 2 次，每次需要 1 天，每次参与执法人员 5 人，共计 25 天。

6. 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工作日 450 天。

说明：预计全年 15 次，每次 6 人，每人 5 天，共计 450 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总计 990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工作日 2438 天。

说明：（1）集中学习、会议、文明创建、党团活动，每人计 6 天，执法人员 23 人参加；（2）参加会议 23 人，每人 40 天；（3）参加公务员局网络培训学院学习 23 人，每人 60 天。共计 2438 天。

2. 病假、事假工作日 460 天。

说明：每人全年平均按 20 天计算，23 人，共计 460 天。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工作日 360 天。

说明：预计全年检查 12 次，每次 2 天，每次 15 人，共计 360 天。

4.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工作日 280 天。

说明：计划内执法人员工作不满 10 年的有 5 人，每人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有 3 人，每人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有 15 人，每人年休假 15 天。共计 280 天。

非执法工作日总计 3538 天。

四、执法检查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 5750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 990 天-非执法工作日 3538 天=1222 天。

附件 2

各执法股室 2025 年度每月执法检查计划

一、执法股室名称：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月份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检查部门
一月	1. 中石化大庄加油站 2. 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2. 一般化工	执法大队
二月	1.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2. 建材 3. 建材	执法大队
三月	1. 平顶山市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大玉工贸有限公司 4.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5.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 纺织 2. 危险化学品（生产） 3. 建材 4. 煤矿 5. 碳素	执法大队
四月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宝山加油站 2. 河南威纳利实业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腾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市鸿跃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6.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2. 建材 3. 一般化工 4. 建材 5. 选煤 6. 危险化学品（生产）	执法大队
五月	1. 旭昊商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三加油站 3. 平顶山市大玉工贸有限公司 4. 润达煤业有限公司 5. 永锋化工	1. 工贸 2. 危险化学品（经营） 3. 建材 4. 煤矿 5. 危险化学品（生产）	执法大队
六月	1. 平顶山石龙区双喜加油站 2. 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 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市中恒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6. 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2. 建材 3. 一般化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 5. 机械 6. 煤矿	执法大队
七月	1.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石龙区宝山加油站 3. 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南沃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鑫鑫煤矿 6. 九云科技	1. 建材 2. 危险化学品（经营） 3. 建材 4. 一般化工 5. 煤矿 6. 工贸	执法大队

八月	1. 平顶山市豫达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南浦科技有限公司 3. 天润选煤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龙区第二加油站 5. 宝丰县益民洗煤焦化有限公司	1. 机械 2. 危险化学品（生产） 3. 选煤 4. 危险化学品（经营） 5. 选煤	执法大队
九月	1. 河南弘瑞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威龙水泥有限公司 4. 河南冠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建材 2. 一般化工 3. 建材 4. 一般化工	执法大队
十月	1. 平顶山市双喜加油站 2. 盛源煤业 3. 正峰加油站 4. 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2. 煤矿 3. 危险化学品（经营） 4. 建材	执法大队
十一月	1. 河南栩源环保有限公司 2. 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 嘉北科技 4. 润达煤业有限公司 5. 艾普化工有限公司	1. 建材 2. 建材 3. 建材 4. 煤矿 5. 一般化工	执法大队
十二月	1.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宏鹰选煤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 鑫鑫煤业 5.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2. 选煤 3. 危险化学品（经营） 4. 煤矿 5. 建材	执法大队

二、执法股室名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月份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检查部门
一月	1. 河南嘉北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永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冠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建材 建材 危化生产 一般化工 危化生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二月	1.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南浦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一般化工 一般化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三月	1. 平顶山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威龙水泥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金嘉耐材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市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建材 耐材 一般化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四月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宝山加油站 2. 中石油二站 3.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危化经营 危化经营 危化经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4.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	洗选业 危化生产	
五月	1. 平顶山市昇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宏鹰选煤有限公司 3. 中石化关庄加油站 4. 平顶山市昌茂纺织有限公司 5. 河南华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6. 河南沃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经营 洗选业 危化经营 纺织 半导体制造 一般化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六月	1.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 河南弘瑞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3. 中石化大庄加油站 4. 平顶山市鸿跃选煤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市豫达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建材 危化经营 洗选业 机械 食品加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七月	1. 平顶山市晶源商贸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旭昊商贸有限公司 4. 平顶山九云科技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加工 建材 洗选业 一般化工 耐火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八月	1.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中恒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3. 平顶山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市昌茂纺织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双喜加油站	危化经营 机械 碳素类 纺织 危化经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九月	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南嘉北科技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6. 平顶山市九赢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 建材 一般化工 建材 建材 工贸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十月	1. 宝丰县益民洗煤焦化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腾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 6. 平顶山冠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洗选业 一般化工 危化生产 轻工 一般化工 一般化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十一月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宝山加油站 2. 平顶山市慧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市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市永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 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经营 轻工 一般化工 一般化工 危化生产 食品加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十二月	1. 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室

2. 中石油二站	危化经营	
3.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危化经营	
4. 中石化关庄加油站	危化经营	
5. 河南沃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化工	
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	

三、执法股室名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二室

(一) 煤矿领域

本年度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因元月份和二月份牵涉节前停工停产放假和节后复工复产验收事宜计划入井检查 2 次、其余月份计划每月入井检查不低于 3 次，录入国家、省级监管执法平台数量不低于 3 次，全年度计划总监管执法次数不低于 32 次(不含计划外监管执法次数)。

一月份：对煤矿冬季安全大检查及煤矿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总结评定、已批复技术改造和隐患整改类矿井情况督导和春节统一停产放假前督查；

二月份：拟定春季安全大检查方案、并督促煤矿企业落实春节后复工、复产准备工作，按节后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程序组织验收工作。

三月份：梳理矿山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阶段性成果，并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安全大检查；

四月份：“五一节”前专项督查，重点开展煤矿一通三防专项检查；

五月份：组织开展矿夏季安全大检查、雨季三防及井下防治水专项检查；

六月份：组织开展“六月”安全月活动暨第二季度安全大检查；

七月份：组织机电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检查；

八月份：组织煤矿瓦斯防治专项检查；

九月份：组织煤矿秋季安全大检查、“国庆”节前暨第三季度安全

大检查;

十月份:按照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进行督导检查;

十一月份:组织冬季安全大检查及煤矿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专项检查;

十二月份:组织第四季度及“元旦、春节”前安全大检查。

(二) 非煤矿山领域

因石龙区现有非煤矿山 2 座。分别为:河南威纳利实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石龙区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和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青草岭石灰石矿(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两家非煤矿山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分别为玄武岩和石灰岩,目前均处于长期停产状态。计划每月至少对停产的矿场及周边区域巡查 1 次,全年巡查次数不低于 12 次,并拍摄现场巡查照片配备巡查情况说明做好年度存档。重点关注其采矿证件的有效期限和汛期山体滑坡及断层位移等情况,搞好主要风险点辨识,做到有备无患。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以“打非治违”行动为抓手,适时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防止私挖乱采现象发生。